

证券代码：300565

证券简称：科信技术

公告编号：2023-044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已经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2、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新能源一路科信科技大厦 1102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7 人，实际参加的董事人数 7 人，其中董事陈登志先生、苗新民先生为现场出席，其余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出席。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陈登志先生主持，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人员分别是：

董事会秘书：杨亚坤

监事：向文锋、吴湛翔、潘美勇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董事认为：公司编制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关联董事陈登志回避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等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保证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对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进行延长，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批复的有效期届满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关联董事陈登志回避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仍在办理中，为保证发行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顺利推进，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批复的有效期届满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关联董事陈登志回避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为确保本次发行顺利进行，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在发行批复有效期内，在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信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1 日